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59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6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高精铜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7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电

材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申请 1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芜湖扬子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电材的担保余额为 134,86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电材的担保余额为 151,860 万元。

2、根据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银行广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澳门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永丰银行广州分行”）申请 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永丰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前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 58,500 万元，上述担保后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 65,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40.86%	83,000	70,600	0	70,600	11.25%	12,400	否
2	楚江新材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1.93%	76,000	58,500	6,500	65,000	10.36%	11,00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高新电材 有限公司	100%	79.80%	160,000	134,860	17,000	151,860	24.21%	8,14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高新电材 供销有限 公司	100%	89.39%	10,000	3,000	0	3,000	0.48%	7,000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特钢有限 公司	100%	70.23%	24,500	18,300	0	18,300	2.92%	6,2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精密带钢 有限公司	100%	25.28%	1,000	1,000	0	1,000	0.16%	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 合金铜材 有限公司	100%	52.35%	30,000	29,500	0	29,500	4.70%	500	否
8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 合金铜材 供销有限 公司	100%	70.60%	10,000	1,000	0	1,000	0.16%	9,000	否
9	楚江新材	湖南顶立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6.718 9%	38.94%	10,000	5,500	0	5,500	0.88%	4,500	否
10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 高导新材 材料有限公 司	89.97%	71.64%	120,000	118,000	0	118,000	18.81%	2,000	否
11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 高导新材 材料有限公 司	89.97%	98.73%	20,000	13,000	0	13,000	2.07%	7,000	否
12	楚江新材	江苏天鸟 高新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90%	38.63%	10,000	0	0	0	0	10,000	否
13	楚江新材	芜湖天鸟 高新技术 有限公司	90%	64.91%	35,000	19,000	0	19,000	3.03%	16,000	否
14	江苏鑫海 高导新材 材料有限公 司	丹阳市海 弘新材料 有限公司	100%	28.99%	500	0	0	0	0	500	否

合 计	590,000	472,260	23,500	495,760	79.04%	94,240	
-----	---------	---------	--------	---------	--------	--------	--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677560931C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姜纯
- 5、注册资本：56,777.3583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08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汭镇工业区

9、经营范围：导电铜杆、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加工、销售，高科技导电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五金家电、电子电器产品、线缆回收拆解；再生金属提炼、熔铸、加工、仓储、销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471.03	199,550.72
负债总额	112,988.16	159,233.12
净资产	38,482.87	40,317.61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6,239.59	626,287.21
利润总额	1,544.79	2,010.53
净利润	1,381.88	1,813.39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电材 100% 股权，楚江电材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79.8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3、楚江电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7CRK17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纯

5、注册资本：31,0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 15 号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研发、加工、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966.50	172,359.29
负债总额	93,239.45	106,748.41
净资产	46,727.05	65,610.88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4,835.26	343,268.97
利润总额	6,461.42	3,503.77
净利润	5,844.26	3,442.47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清远高精铜带 100%股权，清远高精铜带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1.93%（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

经审计)。

13、清远高精铜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担保时，与芜湖扬子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340208075720240000020

3、签署日期：2024年4月8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17,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经银行盖章后的保证合同)

(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担保时，与澳门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 2、协议编号：5085202404113788C-1
- 3、签署日期：2024年4月11日
- 4、签署地点：广州
-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 6、被担保方：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债务人）
- 7、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乙方）
- 8、保证最高金额：3,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展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担保时，与永丰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协议编号：GARR2406600002

3、签署日期：2024年4月12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3,5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所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差旅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最晚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清远高精铜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

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495,760 万元（其中：为楚江电材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1,860 万元、为清远高精铜带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79.04%。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芜湖扬子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澳门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5、公司与永丰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